川自然资办函〔2021〕197号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审批服务指南》的通知

各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厅机关各处（室、局）、直属单位:

经厅领导同意，现将《四川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审批服务指南》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实施。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31 日

四川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审批服务指南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大力推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一件事一次办”落地落实，按照《四川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一件事一次办”工作方案》（川自然资函〔2021〕689号）文件及部、省最新审查要求，对四川省自然资源厅（以下简称自然资源厅）印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服务指南》（川自然资发〔2019〕71号）进行了修订，形成本指南。

一、适用范围

按照国家和省规定需要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需办理用地预审；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除备案类）需同时办理选址意见书。

二、审批权限

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的项目，实行一次申请、合并办理、同时办结。不同层级办理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项目，项目所在地市（州）、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在初始审查阶段合并受理和办理。其中一项需上报审查的，在报告和初审意见中说明另一项的办理情况。仅需单独办理用地预审或规划选址的项目，可以单独申报、单独办理，并在报告和初审意见中说明。

由国家和省有关部门立项（批准、核准或备案）的建设项目，向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自然资源厅办理。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等特殊建设项目用地，报自然资源部预审。其中，深度贫困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级以下基础设施、易地扶贫搬迁、民生发展等建设项目,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可以纳入重大建设项目范围,由自然资源厅办理用地预审。在省级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扩权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将审查意见直接报自然资源厅。

应当由自然资源部负责预审的输电线塔基、钻探井位、通讯基站等小面积零星分散建设项目用地，由自然资源厅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并报自然资源部备案；应当由自然资源厅负责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且用地规模小于1公顷（不含1公顷）的建设项目，委托所在地的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结果报自然资源厅备案，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再行委托。由自然资源部负责预审的建设项目用地，授权或委托自然资源厅办理预审的，按规定不再委托市州办理，包括用地规模小于1公顷的项目。油气类项目实行备案制的，备案后可以打捆预审，打捆项目必须均在同一备案号清单内；推荐以县或市（项目较少时）为单位打捆申报预审。跨行政区域的项目，由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权限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使用已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

项目，不再办理用地预审；需办理选址意见书的，向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按规定办理。

成都市行政区域内应由自然资源厅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放成都市部分审批权限的复函》（川办函〔2015〕72号）的规定，申请受理、材料审核、论证报告和规划符合性审查等管理工作委托给成都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待用地预审审查完毕后，由自然资源厅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三、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四）《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

（五）《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1号）

（六）《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

（七）《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八）《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九）《限制用地项目目录》《禁止用地项目目录》

（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8 号）

（十一）《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6 号）

（十二）《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 号）

（十三）《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3 号）

（十四）《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 号）

（十五）《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14 号）

（十六）《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8〕9 号）

（十七）《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

（十八）《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9〕31 号）

（十九）《四川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川国土资规〔2017〕7 号）

（二十）《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合并办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19〕5 号）

（二十一）《四川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一

件事一次办”工作方案》（川自然资函〔2021〕689号）

四、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电子化格式	需纸质材料
1	申请表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申请表，逐项据实填写。	数据库表；PDF文档	是
2	申请报告	原件。详见文本格式模板。	PDF文档	是
3	市（州）、县（区）初审意见	原件。详见文本格式模板。	PDF文档	是
4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制可研报告的项目提供，装订成套。	PDF文档	是
5	项目建设依据	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备案文件等。	PDF文档	是
6	选址论证报告	国家和省批准的重大建设项目以及不符合城乡规划的项目，应当提交具有相应资质单位编制的选址论证报告，并提供经论证后专家评审的意见。（与7、8、9合并编制一个报告）	PDF文档	是
7	节地评价报告	需开展节地评价的项目应编制节地评价报告，并提供通过专家评审的节地评价论证意见。（与6、8、9合并编制一个报告）	PDF文档	是
8	踏勘论证报告	需开展踏勘论证的项目应编制报告，并提供通过专家评审的踏勘论证意见。（与6、7、9合并编制一个报告）；需开展踏勘论证的项目,应通过有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踏勘论证，并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PDF文档	是
9	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性论证报告	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项目，需编制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报告（与6、7、8合并编制一个报告），并开展论证。通过论证后取得专家论证意见、省政府出具该项目对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意见的函。装订成套。	PDF文档	是
10	关于自然保护地的说明材料	占用自然保护区的，需提供省级林草部门同意占用的意见函； 关于自然保护区外的其他自然保护地的说明材料，即省林草局或出具初审意见的自然资源部门同级林草等主管部	PDF文档	是

		门提供的关于项目用地范围套合自然保护地的说明（详见附件参考文本）。		
11	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件	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且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提供按现行管控规则和相关规定编制的规划指标落实方案；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且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需提供按现行管控规则和相关规定编制的土地用途调整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	PDF 文档	是
12	项目用地红线坐标数据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需提供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地块拐点坐标。	数据库表	否
13	国土空间规划相关图纸	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关图件； 涉及规划选址的，项目若符合法定城乡规划，属地规划主管部门须附法定规划有关图纸，并标注位置和加盖规划主管部门公章； 规划批复：提供所依据规划的法定批复文件复印件。	PDF 文档	是
14	选址意见书附图	**项目选址(选线)位置图 A3/A4 图纸 2 张,其中 1 张盖编制单位公章。需开展城乡规划影响论证的建设项目,论证通过后应在盖章图纸空白处注明“该项目选址(选线)位置图符合专家评审会要求”。	纸质文件	是
15	光盘	所有材料扫描成 PDF 格式文件(包括申请、预审初审意见、论证会专家意见等文件)。	光盘刻盘	是

备注：1.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工程建设项目,应按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
立项用地规划阶段并联审批资料清单提交。2.自然资源厅初审的建设项目，报自然资源
部预审时填报自然资源部定制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

五、申请接收

申请方式：网上申请、现场窗口申请或邮寄申请

联系电话：028-85918857

办公地址：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公区（成都市青羊区草市街2号）6楼大厅31号窗口

六、办理基本流程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人员	审批标准	办理结果
申请	申请人可选择三种方式向自然资源厅申请：1.到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自然资源厅接件窗口提交申请材料；2.将全套资料邮寄到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自然资源厅接件窗口；3.在四川省“一体化”平台进行网上申报，并选择审批结果送达方式。			
受理	5个工作日内	受理人员	以窗口受理为例：申请人持申报材料及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到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行政许可受理窗口提交申请。申报材料齐全的，窗口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2.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口头告知补正，或出具《补正告知书》； 3.不属于许可范畴、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审查	12个工作日	审查人员	审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需要补充资料或补充说明相关问题，或存在其他方面问题的，出具《补正告知书》，补正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不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予以退件。
决定	3个工作日	厅领导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报自然资源部办理用地预审的，在自然资源部出具用地预审批复后，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报部审查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送达	10个工作日	窗口制证人员	办理结果电话告知，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申请人可凭个人身份证明（有效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报件受理凭证到行政许可受理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七、办结时限

法定时限：受理后4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受理后15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审批结果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一份

十、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送达

送达方式：当场送达或邮寄送达

十一、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28-87036272

十二、办公地址和时间

受理地点：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公区（成都市青羊区草市街2号）6楼大厅31号窗口

受理接待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三、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电话查询：028-85918857

网上查询：www.sczwfw.gov.cn

十四、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

一次性提交纸质资料

十五、附件

1. 四川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办事流程图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申请表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文本格式（参考）

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初审意见文本格式（参考）

5. **部门关于项目用地范围套合自然保护地的说明文本格式（参考）

6.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证书格式

7.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编号规则

附件 1

四川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办事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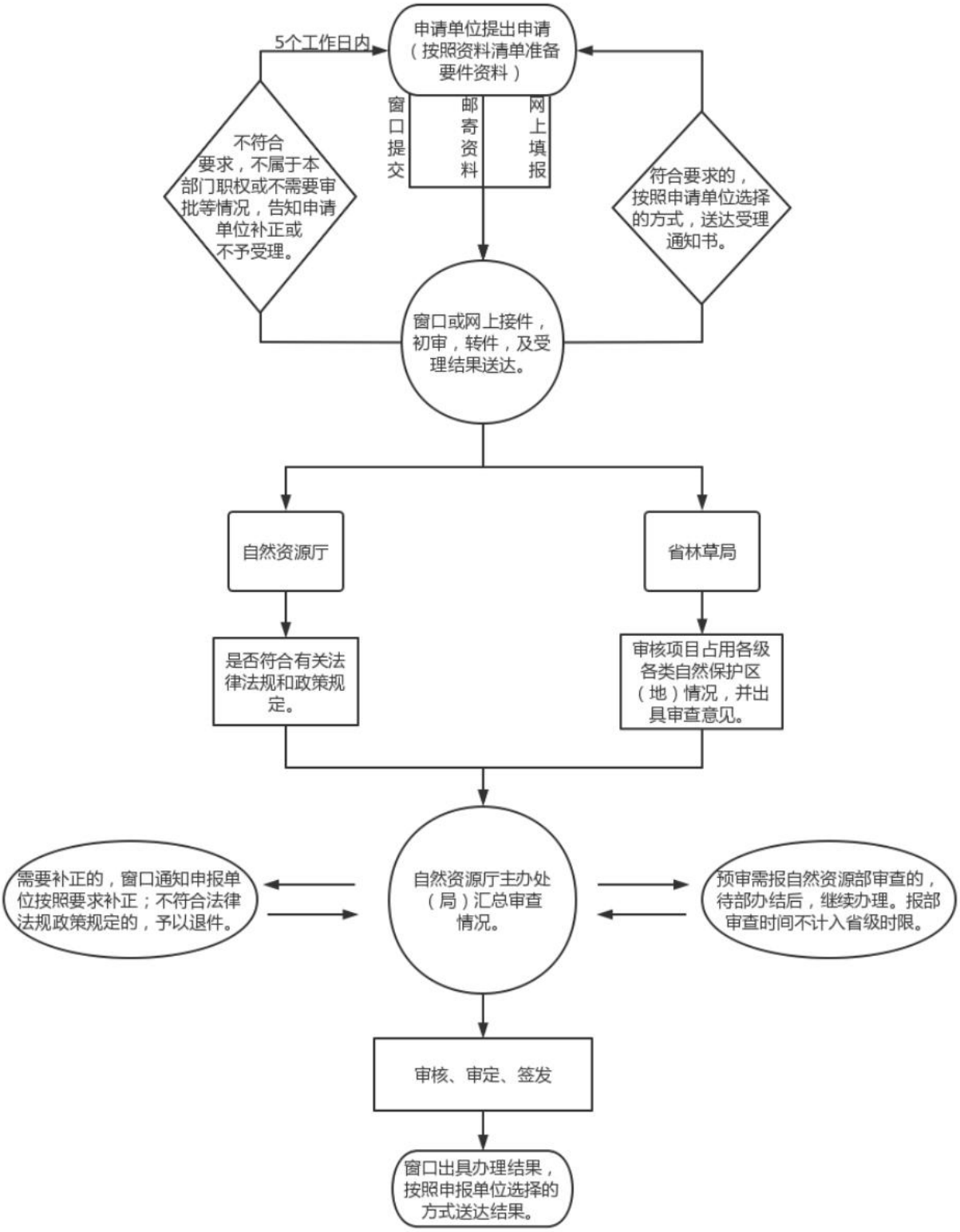

附件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申请表

（非改扩建项目）

<table>
<tr><td>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td><td colspan="5"></td><td>办理内容</td><td colspan="2">选址□　预审□</td></tr>
<tr><td>批准类型</td><td colspan="5">审批□　核准□　备案□</td><td>批准机关</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情况</td><td colspan="8">划拨土地(是□否□部分划拨□)　国家重点(是□否□)　省重点(是□否□)　涉密(是□否□)</td></tr>
<tr><td rowspan="2">选址（拟建）
地点</td><td colspan="5" rowspan="2"></td><td>投资（万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行业分类</td><td colspan="2"></td></tr>
<tr><td>建设依据</td><td colspan="8"></td></tr>
<tr><td>建设内容
及规模</td><td colspan="8"></td></tr>
<tr><td rowspan="4">用地规模</td><td rowspan="3">申请
用地
总面积</td><td colspan="4" rowspan="2">农用地</td><td rowspan="3">建设用地</td><td colspan="2" rowspan="3">未利用地</td></tr>
<tr><td colspan="3">耕地</td></tr>
<tr><td>小计</td><td>一般耕地</td><td>永久基本农田</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7">土地使用标准
和建设标准</td><td rowspan="5">工程
项目</td><td>功能分区名称</td><td>数量</td><td colspan="3">申请用地</td><td>指标控制
面积</td><td>指标对应条件</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合计</td><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工业
项目</td><td>投资强度</td><td>容积率</td><td>建筑系数</td><td colspan="2">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
设施用地</td><td colspan="2">绿地率</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选址论证</td><td colspan="8">不需要论证□　需要并已通过论证□　其他情况□:</td></tr>
</table>

<table>
<tr><td>节地评价论证</td><td colspan="2">不需要论证□　　需要并已通过论证□　　其他情况□:</td></tr>
<tr><td>踏勘论证</td><td colspan="2">不需要论证□　　需要并已通过论证□　　其他情况□:</td></tr>
<tr><td>占用生态红线不可避让论证</td><td colspan="2">不需要论证□　　需要并已通过论证□　　其他情况□:</td></tr>
<tr><td rowspan="4">申请单位</td><td>单位名称:</td><td>法人身份信息:</td></tr>
<tr><td colspan="2">单位性质:　　国企□　　机关□　　事业□　　私企□　　其他□</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社会信用代码:</td></tr>
<tr><td>联 系 人:</td><td>联系电话:</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2">本单位承诺：本单位所有提交的材料均真实有效、数据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自愿承担因虚报瞒报、造假等非法手段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备注：面积单位为公顷，保留小数点后 4 位。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申请表

（改扩建项目）

<table>
<tr><td>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td><td colspan="8"></td><td>办理内容</td><td colspan="2">选址□　预审□</td></tr>
<tr><td>批准类型</td><td colspan="8">审批□　核准□　备案□</td><td>批准机关</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情况</td><td colspan="11">划拨土地(是□否□部分划拨□)　国家重点(是□否□)　省重点(是□否□)　涉密(是□否□)</td></tr>
<tr><td rowspan="2">选址（拟建）
地点</td><td colspan="8" rowspan="2"></td><td>投资（万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行业分类</td><td colspan="2"></td></tr>
<tr><td>建设依据</td><td colspan="11"></td></tr>
<tr><td>建设内容
及规模</td><td colspan="11"></td></tr>
<tr><td rowspan="3">用地规模</td><td rowspan="3">申请
用地
总面积</td><td colspan="4">农用地</td><td colspan="2" rowspan="3">建设用地</td><td colspan="2" rowspan="3">未利用地</td></tr>
<tr><td colspan="3">耕地</td></tr>
<tr><td>小计</td><td colspan="2">一般耕地</td><td>永久基本农田</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8">土地使用标准
和建设标准</td><td rowspan="5">工程
项目</td><td rowspan="2">功能分区名称</td><td rowspan="2">数量</td><td colspan="4">用地规模</td><td rowspan="2">指标控制面积</td><td rowspan="2">指标对应条件</td></tr>
<tr><td colspan="2">申请用地面积</td><td rowspan="2">原国有建设用地（权利人未发生变化）</td></tr>
<tr><td>新增
用地</td><td>原国有建设用地(权利人发生变化)</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合计</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工业
项目</td><td>投资强度</td><td>容积率</td><td colspan="3">建筑系数</td><td colspan="2">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
设施用地</td><td>绿地率</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选址论证</td><td colspan="11">不需要论证□　需要并已通过论证□　其他情况□:</td></tr>
</table>

<table>
<tr><td>节地评价论证</td><td colspan="2">不需要论证□　　需要并已通过论证□　　其他情况□:</td></tr>
<tr><td>踏勘论证</td><td colspan="2">不需要论证□　　需要并已通过论证□　　其他情况□:</td></tr>
<tr><td>占用生态红线不可避让论证</td><td colspan="2">不需要论证□　　需要并已通过论证□　　其他情况□:</td></tr>
<tr><td rowspan="4">申请单位</td><td>单位名称:</td><td>法人身份信息:</td></tr>
<tr><td colspan="2">单位性质:　　国企□　　机关□　　事业□　　私企□　　其他□</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社会信用代码:</td></tr>
<tr><td>联 系 人:</td><td>联系电话:</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2">本单位承诺：本单位所有提交的材料均真实有效、数据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自愿承担因虚报瞒报、造假等非法手段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备注：1.面积单位为公顷，保留小数点后 4 位。

2.涉及改扩建的项目，预审申请用地面积包含使用权人发生变化的原国有建设用地，项目用地总面积=申请用地面积+原有权利人未发生变化面积。在指标测算时，指标值应与项目或功能分区用地总面积做分析对比。

附件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建设单位申请文本格式（参考）

**（项目建设单位）文件

****（文号）　　签发人:

关于申请办理**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报告

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和《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如仅申请预审，则不列出2号文，以下涉及规划选址的内容也不表述；仅申请规划选址，不列出68号文，以下涉及用地预审的内容也不表述）的要求，现将申请办理**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的申请报告报上，请予审查。

一、项目建设背景

〔项目建设目的〕该项目建设是为了解决**问题/应对**需求等。**〔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已列入**规划（文号）（如《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年～2030年）》、《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等）/经**发展改革委（局）（或政府其他部门）批复项目建议书（文号）/同意立项（文号）/同意开展前期工作（文号）。**〔项目建设意义〕**项目建设对**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限制用地项目目录》中对应项目，不属于行业限制准入类项目。按照**（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年）》等）文件的规定，该项目应由**部门审批/核准（或已经**部门同意备案）。按照**（中发〔2017〕4号文、自然资规〔2019〕1号、自然资规〔2020〕1号文等）文件要求，现向省自然资源厅申请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该项目建设地点涉及**市**县（市、区）。项目在选址过程中，依据《**项目建设用地指标》（文号），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原则，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衔接，通过多个方案的比选，最终确定选择本方案。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举例如新建铁路项目，表述为**线路起自**市（州）**县（市、区），终至**市（州）**县（市、区），沿线途经**市（州）**县（市、区）。正线线路全长**公里，其中桥梁长度为**公里，

路基长度为**公里，隧道长度为**公里；全线设置车站**座。铁路主要技术标准为：**）。（举例如新建公路项目，表述为**路线起自**市（州）**县，终至**市（州）**县，沿线途经**市（州）**县（由市、县预审的现状项目可表述到乡镇）。路线全长**公里，其中路基长度**公里，隧道长度为**公里，桥梁长度为**公里；全线设置交叉**处；沿线设施共**处，其中收费设施**处，服务设施**处，监控通信设施**处，养护设施**处，.....；主要技术标准为：**。互通立交连接线**公里，主要技术标准为：**。）

〔项目用地规模核减情况〕项目在**（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过程中，核减面积**公顷，其中：**（功能分区名称）面积**公顷，**（功能分区名称）面积**公顷。（如无核减）项目在**（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过程中，无用地核减情况。

〔项目投资总额〕该项目总投资约为**亿元。

三、项目申请用地情况

〔项目用地现状分类〕该项目用地总规模**公顷，土地利用现状情况为农用地**公顷（耕地**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公顷），建设用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涉及跨市（州）项目，增加表述为：其中，**市（州）境内总用地面积**公顷，农用地**公顷（耕地**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公顷），建设用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项目不涉及围填海；**市（州）境内总用地面积**公顷，农用地**公顷（耕地**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公顷），建设用地**公顷，

未利用地**公顷，项目不涉及围填海。)[项目在一个市（州）内，涉及不同县（市、区）也作同样表述。]

〔项目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情形〕（暂按以下表述，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1.该项目用地符合**省（区、市）**市（州）**县（市、区）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市（州）的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已列入**省（区、市）**市（州）**县（市、区）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市（州）的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重点建设项目清单，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我单位将配合相关县（市、区）将该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2035年的国土空间规划。

2.该项目符合**市（州）、县（市、区）已批复的或者某个阶段（方案阶段、专家评审阶段、报批阶段）的城乡规划（相对应阶段的批复、规划图纸加盖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公章、纪要等材料作为文件附件），不影响城乡规划的实施（有影响的应说明），不违背城乡规划强制性内容（违背的应说明），选址意见基本可行。

〔项目用地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情形〕

1.该项目用地不符合**省（区、市）**市（州）**县（市、区）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已按现行管控规则和相关规定编制指标落实方案；或该项目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占用**市（州）**县（市、区）境内永久基本农田**公顷，相关县

（市、区）已按现行管控规则和相关规定编制了土地用途调整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材料齐备，并将在用地报批前完成土地用途调整听证、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和专家论证等工作。我单位将配合相关县（市、区）将该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

2.城乡规划依据不足（或项目属于国家和省批准的重大建设

项目），项目已编制了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经论证，该项目选址不影响城乡规划的实施和违背城乡规划强制性内容，规划选址基本可行。

〔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情况〕

项目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该项目部分用地位于经国务院批准公布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占地面积**公顷，编制了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报告，省政府已出具该项目对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意见的函。项目部分用地位于**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用地面积**公顷，已经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同意。（占用自然保护区外的其他自然保护地的，表述为：项目与**市（州）或县（市、区）**自然保护地（填写自然保护地名称）**区（如实验区）重叠，重叠面积**公顷，已取得**林草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意见（**〔202*〕**号），或**林草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已出具《**（文件名）》（**〔202*〕**号），原则同意**项目路径方案）。

或该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各级自然保护地。（其

中不占用自然保护地的，增加以下表述：**林草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已出具关于项目用地范围套合自然保护地的说明。）

〔项目需要踏勘论证情形〕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项目；或占用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的建设项目，包括线性工程占用耕地100公顷以上、块状工程70公顷以上或占用耕地达到用地总面积50%以上，不包括水库类用地项目）该项目占用耕地**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公顷），耕地占比达**%，按照自然资规〔2018〕3号或自然资规〔2019〕1号等的规定符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条件。按照有关要求，省自然资源厅已组织开展了踏勘论证，并出具审查意见。

或该项目无需开展踏勘论证，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项目用地规模合理性情况〕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其他建设依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经核实，项目不属于改扩建工程。项目总用地规模为**公顷,包括**等**个功能分区，用地面积分别为**。（**涉及使用原有用地的特殊情形，使用以下表述：**经核实，项目不属于改扩建工程，因**原因，使用原有国有建设用地**公顷（原有权利人发生变化）。项目总用地规模为**公顷,包括**等**个功能分区，用地面积分别为**）。[**如属改扩建工程，表述为：**项目为改扩建工程，项目拟用地总面积A公顷，其中使用原国有建设用地面积“B公顷+C公顷”（原国有建设用地中B公顷原

有权利人发生变化，C 公顷原有权利人未发生变化），本次新申请用地面积为 D 公顷。（注：D=A-C，即 D 包含 B）]（新建项目不涉及此项内容的相关表述）。如该项目为工业项目，须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和实施〈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24 号）的要求，说明是否符合投资强度、容积率、建筑系数、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绿地率等五项控制指标情况。

〔符合土地使用标准或建设标准的项目参考以下内容〕

项目建设用地总体指标对应条件为**（可列出具体条款序号），总体控制指标面积计算过程（指标调整情况和计算过程），总体控制指标面积为面积**公顷，申请用地为**公顷。（对涉及有总体指标控制的项目，需对项目总体用地规模进行表述。）各功能分区具体用地情况如下：

1.**（功能分区一，按土地使用标准或建设标准规范填写），对应指标条件为**（可列出具体条款序号）、控制指标面积计算过程（含指标调整情况和计算过程），控制指标面积为**公顷，申请用地面积为**公顷。[改扩建工程需明确项目使用原国有建设用地面积情况。**功能分区面积 a 公顷，其中使用原有用地面积“b 公顷+c 公顷”（原有用地中 b 公顷原有权利人发生变化，c 公顷原有权利人未发生变化），本次新申请用地面积为 d 公顷。（注：d=a-c，即 d 包含 b）]

2.**（功能分区二，**）。

**

综上，该项目申请用地规模和各功能分区用地规模均符

合《**》（适用的土地使用标准或建设标准名称）的规定。

〔已开展节地评价的项目参考以下内容〕1.**（功能分区名称），申请用地面积为**公顷；2.**（各功能分区情况，表述同上）。**（项目业主）已提交项目节地评价报告，各功能分区和用地规模合理性详见节地评价报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已组织专家对节地评价报告进行论证，项目节地评价报告已通过专家组评审，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

〔无标准、无需开展节地评价的项目参考以下内容〕该项目**（对照自然资源部“自然资办发〔2021〕14号”第三条内容，就项目用地合理性进行逐一说明）。根据自然资源部“自然资办发〔2021〕14号”规定，该项目属于可不列入建设项目节地评价范围。项目各功能分区用地情况具体如下：

1.**（功能分区名称），申请用地面积为**公顷，**（对功能分区和规模合理性进行具体说明）。

2.**（各功能分区情况，表述同上）。

四、落实用地相关费用情况

我单位已按规定将补充耕地、征地补偿、土地复垦等相关费用足额纳入项目工程概算。（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增加“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缴费标准按照当地耕地开垦费最高标准的两倍执行”的表述。）

五、关于其他问题的说明

（一）对该项目是否属于重新预审进行说明。（涉及重新预审的，应说明原批复预审用地情况及重新预申原因。）

注：**〔重新预审的几种典型情形〕**项目因方案发生重大调整（如用地规模超过原用地规模10%），原则上应当重新预审；原预审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后因方案调整等原因涉及占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面积超过2017年1月9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发布前已经预审的批复中“基本农田”的面积；超过预审有效期未立项导致预审批复失效等。

（二）对该项目是否属于重新规划选址进行说明。（涉及重新选址的，应说明重新选址的原因。）

注：**〔重新选址的几种典型情形〕**项目因方案发生重大调整（如位置发生变更的），原则上应当重新选址；超过选址意见书有效期未立项等。

（三）该项目无违法用地行为，至今未动工用地[或违法用地（**年**月动工）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已按相关要求查处并落实到位（相关资料附后）][或该项目违法用地（**年**月动工）**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公顷，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公顷，占用自然保护区**公顷，已按相关要求查处并落实到位（相关资料附后）]。

（四）项目用地范围内无信访事项（如存在信访事项并已处理到位，则表述为：项目用地范围内存在信访事项**件，均已办结，信访人表示不再上访）。

（五）该项目用地范围内是否存在正在办理的行政复议

或行政诉讼事项。

六、小结

综上，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号）规定，为确保项目按期推进，特向省自然资源厅申请办理**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手续，请给予审查。

（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及电话：（姓名）　　（电话）

抄送：**市（州）、县（市、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建设单位）办公室/综合部　　**年月**日印发

附件 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办理初审意见文本格式（参考）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文件

****（文号）　　签发人:

关于**项目建设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初审意见的报告

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和《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如仅申请预审，则不列出2号文，以下涉及规划选址的内容也不表述；仅申请规划选址，不列出68号文，以下涉及用地预审的内容也不表述）的规定，我局受理了**项目的建设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申请，并对该项目用地进行了初审审查，现将初步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项目建设背景

〔项目建设目的〕该项目建设是为了解决**问题/应对**需求等。**〔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已列入**规划（文号）（如《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年～2030年）》、《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等）/经**发展改革委（或其他部门）批复项

目建议书（文号）/同意立项（文号）/同意开展前期工作（文号）。**〔项目建设意义〕**项目建设对**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限制用地项目目录》等供地政策，**不属于行业限制准入类项目**。**〔项目建设地点〕**该项目建设地点涉及**市（州）**县（市、区）。（涉及跨市（州）项目，增加表述该项目为：跨市（州）项目，涉及**区，**县等。）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举例如新建铁路项目，表述为**线路起自**市（州）**县（市、区），终至**市（州）**县（市、区），沿线途经**市（州）**县（市、区）。正线线路全长**公里，其中桥梁长度为**公里，路基长度为**公里，隧道长度为**公里；全线设置车站**座。铁路主要技术标准为：**）。（举例如新建公路项目，表述为**路线起自**市（州）**县，终至**市（州）**县，沿线途经**市（州）**县。（市、县预审的现状项目可表述到乡镇）路线全长**公里，其中路基长度**公里，隧道长度为**公里，桥梁长度为**公里；全线设置交叉**处；沿线设施共**处，其中收费设施**处，服务设施**处，监控通信设施**处，养护设施**处；主要技术标准为：**。互通立交连接线**公里，主要技术标准为：**。）

〔项目用地规模核减情况〕项目在**（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过程中，核减面积**公顷，其中：**（功能分区名称）面积**公顷，**（功能分区名称）面积**公顷**。

（如无核减）项目在**（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过程中，无用地核减情况。

〔项目投资总额〕该项目总投资约为**亿元。**〔项目供地方式〕**该项目拟以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供地。

三、项目符合规划情况

〔项目用地现状分类〕该项目用地总规模**公顷，土地利用现状情况为农用地**公顷（耕地**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公顷），建设用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涉及跨市（州）项目，增加表述为：其中，**市（州）境内总用地面积**公顷，农用地**公顷（耕地**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公顷），建设用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项目不涉及围填海；**市（州）境内总用地面积**公顷，农用地**公顷（耕地**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公顷），建设用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项目不涉及围填海。（项目在一个市（州）内，涉及不同县（市、区）也作同样表述。）

〔项目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情形〕（暂按以下表述，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1.该项目用地符合**省（区、市）**市（州）**县（市、区）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市（州）的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已列入**省（区、市）**市（州）**县（市、区）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市（州）的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重点建设项目清单，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相关县（市、区）承诺将该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

2.该项目符合**市（州）、县（市、区）已批复的法定或者某个阶段（方案阶段、专家评审阶段、报批阶段）的城乡规划（相对应阶段的批复、规划图纸加盖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公章、纪要等材料作为文件附件），不影响城乡规划的实施（有影响的应说明），不违背城乡规划强制性内容（违背的应说明），选址意见基本可行。

〔项目用地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情形〕

1.该项目用地不符合**省（区、市）**市（州）**县（市、区）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已按现行管控规则和相关规定编制指标落实方案；或该项目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占用**市（州）**县（市、区）境内永久基本农田**公顷，相关县（市、区）已按现行管控规则和相关规定编制土地用途调整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材料齐备，并将在用地报批前完成土地用途调整听证、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和专家论证等工作。相关县（市、区）承诺将该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

2.项目因城乡规划依据不足，已编制了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经论证，该项目选址不影响城乡规划的实施，不违背城乡规划强制性内容，规划选址基本可行。

〔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情况〕

项目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该项目部分用地

位于经国务院批准公布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占地面积**公顷，编制了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性论证报告，省政府已出具该项目对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意见的函。项目部分用地位于**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用地面积**公顷，已经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同意。（占用自然保护区外的其他自然保护地的，表述为：项目与**市（州）或县（市、区）**自然保护地（填写自然保护地名称）**区（如实验区）重叠，重叠面积**公顷，已取得**林草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意见（**〔202*〕**号），或**林草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已出具《**（文件名）》（**〔202*〕**号），原则同意**项目路径方案）。

或该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各级自然保护地。（其中不占用自然保护地的，增加以下表述：**林草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已出具关于项目用地范围套合自然保护地的说明。**）**

〔项目踏勘论证情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项目；占用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的建设项目，包括线性工程占用耕地100公顷以上、块状工程70公顷以上或占用耕地达到用地总面积50%以上，不包括水库类用地项目）该项目占用耕地**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公顷），耕地占比达**%，按照自然资规〔2018〕3号、自然资规〔2019〕1号等的规定符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条件。按照有关要求，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已组织开展了踏勘论证，并出具审查意见。

〔踏勘论证后认为符合要求的情形〕该项目共涉及占用

永久基本农田**公顷（含水田**公顷），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图斑**个，平均质量等别**等，坡度分别为 2° 以下**公顷、2° -6° **公顷、6° -15° **公顷、15° -25° **公顷；其中占用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公顷（含水田**公顷），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图斑**个，平均质量等别为**等。**市**县已按规定编制了土地用途调整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共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公顷（其中：水田**公顷），涉及耕地图斑**个，平均质量等别**等，坡度分别为 2° 以下**公顷、2° —6° **公顷、6° —15° **公顷、15° —25° **公顷；不涉及占用城市周边的永久基本农田（或在城市周边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公顷（其中：水田**公顷），涉及耕地图斑**个，平均质量等别**等）。通过踏勘论证，认为该项目建设方案符合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用地选址和用地规模比较合理，永久基本农田补划符合“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占水田补水田”的要求，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均为稳定耕地，土地用途调整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切实可行。

〔踏勘论证后对用地方案进行调整的情形〕经过踏勘论证，认为**比较合理，但存在**等问题，建议对用地方案进行适当调整。按照踏勘论证意见，建设单位对**问题进行了处理，调整后的方案为**，符合**的要求。

或该项目无需开展踏勘论证，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四、项目符合土地使用标准情况

〔项目用地规模合理性情况〕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其他建设依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经核实，项目不属于改扩建工程。项目总用地规模为**公顷,包括**等**个功能分区，用地面积分别为**。（**涉及使用原有用地的特殊情形，使用以下表述：**经核实，项目不属于改扩建工程，因**原因，使用原有国有建设用地**公顷（原有权利人发生变化）。项目总用地规模为**公顷,包括**等**个功能分区，用地面积分别为**）。[**如属改扩建工程，表述为：**项目为改扩建工程，项目拟用地总面积 A 公顷，其中使用原国有建设用地面积“B 公顷+C 公顷”(原国有建设用地中 B 公顷原有权利人发生变化，C 公顷原有权利人未发生变化)，本次新申请用地面积为 D 公顷。（注：D=A-C，即 D 包含 B）]（新建项目不涉及此项内容表述）。如该项目为工业项目，须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和实施〈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24 号）的要求，说明是否符合投资强度、容积率、建筑系数、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绿地率等五项控制指标情况。

〔符合土地使用标准或建设标准的项目参考以下内容〕

项目建设用地总体指标对应条件为**（可列出具体条款序号），总体控制指标面积计算过程（指标调整情况和计算过程），总体控制指标面积为面积**公顷，申请用地为**公顷。（对涉及有总体指标控制的项目，需对项目总体用地规模进行表述。）各功能分区具体用地情况如下:

1.**（功能分区一，按土地使用标准或建设标准规范填

写），对应指标条件为**（可列出具体条款序号）、控制指标面积计算过程（含指标调整情况和计算过程），控制指标面积为**公顷，申请用地面积为**公顷。[改扩建工程需明确项目使用原有用地面积情况。**功能分区面积 a 公顷，其中使用原国有建设用地面积“b 公顷+c 公顷”（原国有建设用地中 b 公顷原有权利人发生变化，c 公顷原有权利人未发生变化），本次新申请用地面积为 d 公顷。（注：d=a-c，即 d 包含 b）]

2.**（功能分区二，**）。

**

综上，该项目申请用地规模和各功能分区用地规模均符合《**》（适用的土地使用标准或建设标准名称）的规定。

〔已开展节地评价的项目参考以下内容〕1.**（功能分区名称），申请用地面积为**公顷；2.**（各功能分区情况，表述同上）。**（项目业主）已提交项目节地评价报告，各功能分区和用地规模合理性详见节地评价报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已组织专家对节地评价报告进行论证，项目节地评价报告已通过专家组评审，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

〔无标准、无需开展节地评价的项目参考以下内容〕该项目**（对照自然资源部“自然资办发〔2021〕14 号”第三条内容，就项目用地合理性进行逐一说明）。根据自然资源部“自然资办发〔2021〕14 号”规定，该项目属于可不列入建设项目节地评价范围。项目各功能分区用地情况具体如下：

1.**（功能分区名称），申请用地面积为**公顷，**（功能分区和规模合理性进行具体说明）。

2.**（各功能分区情况，表述同上）。

（注：以上“项目用地规模合理性情况”内容也可由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另行出具用地规模合理性说明，并在初审意见报告中表述为“用地规模合理性说明详见《市（州）自然资源局关于**项目用地规模合理性的说明》（附件**）”。）**

五、落实用地相关费用情况

建设项目已按规定将补充耕地、征地补偿、土地复垦等相关费用足额纳入项目工程概算，（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增加“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缴费标准按照当地耕地开垦费最高标准的两倍执行”的表述）。我局将督促建设单位和政府，在正式用地报批前按规定做好征地补偿安置、耕地占补平衡以及土地复垦有关工作。

六、关于其他问题的说明

（一）对该项目是否属于重新预审进行说明。（涉及重新预审的，应说明原批复预审用地情况及重新预申原因。）

注：**〔重新预审的几种典型情形〕**项目因方案发生重大调整（如用地规模超过原用地规模10%），原则上应当重新预审；原预审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后因方案调整等原因涉及占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超过2017年1月9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发布前已经预审的批复中“基本

农田”的面积；超过预审有效期未立项导致预审批复失效等。

（二）对该项目是否属于重新规划选址进行说明。（涉及重新选址的，应说明重新选址的原因。）

注：**〔重新选址的几种典型情形〕**项目因方案发生重大调整（如位置发生变更），原则上应当重新选址；超过选址有效期未立项的项目等。

（三）经我局核实，该项目无违法用地行为，至今未动工用地（或无违法用地行为，至今未动工用地，但报批范围内存在与项目无关的疑似非农建设痕迹约**公顷。我局核实发现存在违法用地的（或已要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实，发现存在违法用地的），将按相关要求查处并落实到位][或该项目违法用地（**年**月动工）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已按相关要求查处并落实到位（相关资料附后）][或该项目违法用地（**年**月动工）**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公顷，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公顷，占用自然保护区**公顷，已按相关要求查处并落实到位（相关资料附后）]。

（四）经查，项目用地范围内无信访事项。[如存在信访事项并已处理到位，则表述为：项目用地范围内存在信访事项**件，均已处理到位，信访人表示不再上访。（附信访事项处理报告、答复意见书、送达回证、息诉息访承诺书等相关材料）]

（五）该项目用地范围内是否存在正在办理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事项。

七、小结

综上所述，我局拟同意该项目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我局的初步审查意见报上，请予审查。

（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及电话：（姓名）　　（电话）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不公开

局办公室　　**年月**日印发

附件 5

**部门关于项目用地范围套合自然保护地的说明文本格式（参考）

**（林草主管部门）文件

****（文号）　　签发人：

关于**项目套合自然保护地的说明

省自然资源厅:

按照项目用地范围，经套合我市（县）境内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范围，该项目不涉及占用自然保护区和其他自然保护地。

占用的，按以下表述：按照项目用地范围，经套合我市（县）境内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范围，该项目项目涉及占用**自然保护区（地），其中核心区**公顷、一般控制区**公顷，已取得**林草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意见（**〔202*〕**号），或**林草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已出具《**（文件名）》（**〔202*〕**号），原则同意**项目路径方案。（注：涉及占用多个自然保护区（地）的，分别说明。）

特此说明。

**林业和草原局（或其他主管部门）

年月**日

附件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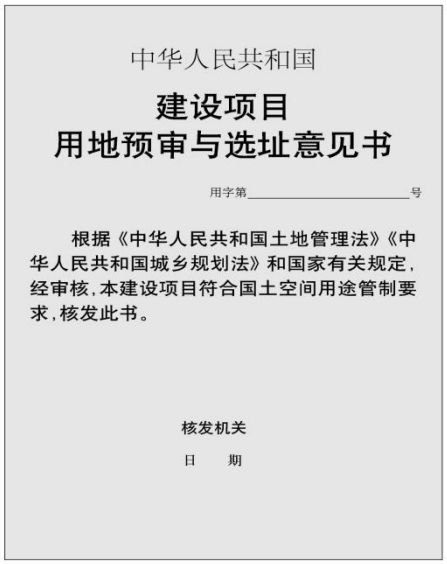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_____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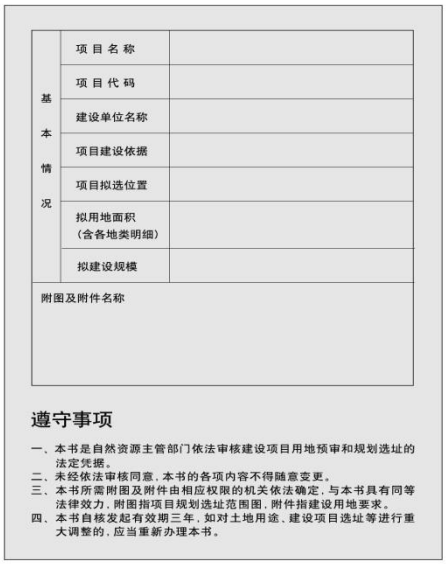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建设依据	
	项目拟选位置	
	拟用地面积（含各地类明细）	
	拟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附件 7

编号规则

证书实行全省统一编号。编号数字共 15 位，前 6 位数号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执行，第 7-10 位数号码代表证书发放年份，第 11-15 位数号码代表证书发放序号。

用字第	**51******	**－**	**2019**	**－**	**00018 号**
（地区代码）	（年份）				（发放序号）